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CDA1039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于2015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2,195,259,505.49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蓝光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蓝光发展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蓝光发展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光发展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2,195,259,505.49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 239,936,6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3,810,593.21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 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实际使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644.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2,195,259,505.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4,578,066.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4,578,06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15 年：		1,042,361,9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6 年：		312,462,750.42		
						2017 年 1-6 月：		89,753,352.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空港项目 7-12 期	空港项目 7-12 期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430,741,287.00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430,741,287.00	650,274,923.77	2019 年 12 月
2	颐明园项目 二期	颐明园项目 二期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1,013,836,779.58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1,013,836,779.58	100,406,515.14	2018 年 12 月
合计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1,444,578,066.58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1,444,578,066.58	750,681,438.9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正在分期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 6.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不适用。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空港项目 7-12 期	60,798	9,898.86	455.41	17.48	10,371.75	分期建设中,暂不适用
2	颐明园项目二期	79,474	18,916.77	28,756.04	-819.14	46,853.67	分期建设中,暂不适用
合计		140,272	28,815.63	29,211.45	-801.66	57,225.42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560.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 6.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文件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巧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巧龙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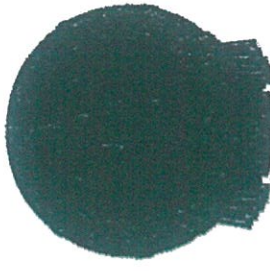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会 计 师:

叶韶勳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11010136

资 本 (出 资 额):

3580万元

投 立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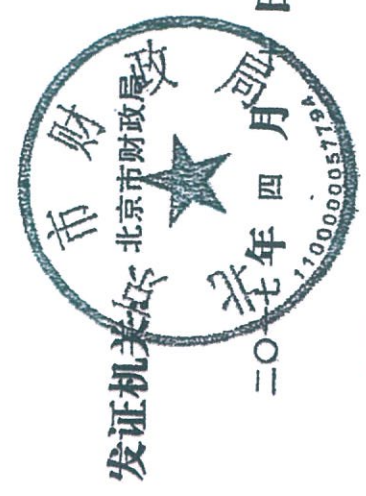
投 立 日 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军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4092718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月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10 月 3 日



证书编号: 510100410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58112409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